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0年度訴字第2882號

原告 張崇浴

被告 張崇藩
張崇濤
張陳秀如
張淑娃
張淑華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

複代理人 張人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金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1年6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、事實及理由欄中，關於兩造被繼承人「張汝恆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汝恒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以原判決之主文欄第一項、事實理由欄中，關於兩造被繼承人「張汝恒」姓名誤載為「張汝恆」，業據其提出手抄戶籍謄本及除戶謄本為證。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曾惠雅